

新生住宿問與答

一、 年度申請住宿時間？

第一學期：原住校 於上一學期末進行申請

舊生 新申請於上一學期末進行申請

新生 經學校報到後，次日則可上線系統申請

第二學期：原住校生 統一於第一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進行申請。

新申請 期末考前兩週前開放申請。

二、 住宿如何申請？

請上申請系統(<http://140.128.156.16/dorm/inv/index.htm>)進行申請，申請完畢後請印

出申請單讓家長簽名後繳回，本校收到申請後，將審核住宿資格後通知是否可

入住，其申請入住先後順序為：

一、家居偏遠(校車未到達)。(新、舊生)

二、住宿表現優良。(舊生)

三、獎懲紀錄。(舊生)

三、 住宿需準備什麼物品？

床墊 3*6 呎*1、棉被 * 1 、被單 * 1、枕頭 * 1 、毛巾 * 1 、拖鞋 * 1、

衣架 * 8 、洗衣袋 * 1、環保餐具(筷子、水杯、碗)、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、

雨傘、個人健保卡。

四、 若原先有申請校車，如何辦理退費？

(一) 請先行至本校交通運輸組下載退費流程圖。

明道首頁 -> 行政單位 -> 總務處 -> 交通運輸組

(二) 下載：《校車退費申請表》

(三) 下載：《校車費電匯退費申請單（請勿檢附郵局帳戶）》

(四) 確實填寫後及附加資料並經家長簽名後，送至交通運輸組進行辦理。**請務**

必於入住前完成辦理，逾期不受理逾期期間車費退款。如有其他校車退費

相關問題，請播打電話：04-2334-1000 轉 167 進行詢問。

五、 宿舍費用包含哪些項目?金額約多少？

費用項目由每學期依天數去計算，其中包含住宿費、伙食費、冷氣費、保證金

(2000元，退宿檢查無異常後退費)、手續費。

六、是否有專職宿舍老師？

本校學生宿舍共有 4 位宿舍導師負責住宿學生的生活管理及學業督促，如學生有任何狀況，都將第一時間告知家長，以利住宿學生家長掌握住宿生的在校狀況。

【08:00 - 17:00】，上課於校內期間，若需尋找住宿生
請播打校內教官室電話尋求協助。04-2334-1119 教官室

【17:00 - 23:00】，於宿舍期間時若需尋找住宿生
男生 高中部、綜高部(男宿四樓)：04-2334-1793
國中部(男宿五樓)：04-2334-1792

女生 國中部、高中部(女宿四、五樓)：04-2334-1794
綜高部(女宿三樓)：04-2334-1798

七、住宿生三餐如何處理？

學生宿舍本身提供早餐、晚餐。用餐時間分別為早餐 0700-0740，晚餐 1810-1840，皆在學校學生餐廳集合用餐。午餐則依學校規定處理。

八、寢室如何分配？

目前學生宿舍分別有 4 人房、6 人房、8 人房(只住 6 人)，其分配由宿舍導師進行安排分配。除固定於每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後進行調整，其調整依據則依住宿生住宿期間之同寢相處狀況、生活競賽成績、在校期間學習狀況…等來調整寢室。其它則依住宿生活表現不定期小幅度進行調整。

九、住宿生晚自習方式？

住宿生於 18:10-18:40 於學生餐廳用過晚餐後，於 19:10 前回至宿舍，19:20 起進行自習並點名。

國中生統一集合於大教室進行自習。

高中生、綜高生則於寢室進行自習。自習時間皆由宿舍導師巡查並關心學生自習狀況。

十、外出請假流程？

學生若於 1710 學校下課後，依規定其活動範圍只限於校內不可離開學校，若要離開學校範圍，皆必須經過家長同意後致電宿舍導師請假外出。

九、手機使用規定？

可使用 時間為：17:10-19:20；20:10-20:20；21:10-22:30。

禁止使用 時間：19:20-20:10、20:20-21:10（自習視同上課）、22:30 就寢時間後，嚴禁於寢室及盥洗室使用手機(含通機及其它功能)，若有任何緊急聯絡或和家長聯絡需求，請至走廊或中堂川堂使用，並請長話短說、放低音量。避免打擾到同寢之室友及其他住宿生。違反使用規範者，一律依規定辦理。

十、是否可以攜帶平板、筆記型電腦？

需經家長同意後，由家長電話和宿舍導師告知，同意住宿生帶到宿舍，住宿生帶到宿舍後，和宿舍導師登記，並統一保管，若住宿於「課業學習」上有需要使用時，經登記告知於中央川堂使用。若未經家長同意、聯絡告知、攜帶登記者，發現者一律依攜帶違禁品之規定，按校規處理。

十一、是否可以攜帶課外讀物？

課外讀物(如漫畫、小說、雜誌…其它非課業書籍)，需經由老師建議閱讀或家長同意後，告知宿導同意住宿生閱讀，方可攜帶至學生宿舍，並請利用下課時間及宿舍自由活動時間：16:45-19:10、21:10-22:30 期間觀看。發現違規者，一律按校規處份。

十二、週五返家後，週日返宿時間？

住宿生於每週五返家後，宿舍於週五 18:00-週日 17:00 進行關閉。

住宿生於週日 17:00 後即可返回宿舍，週日不提供晚餐，請住宿生自行處理，

週日 17:00-20:50 為自由活動時間，可自由外出不必請假，但最慢於 20:50

前返回宿舍。21:00 將於宿舍中央川堂進行集合點名並說明相關事項。

若住宿舍於週日 21:00 未能即使返宿，或決定於週一早上自行到校，請務必

於 20:30 前請家長和宿導進行請假，以利宿舍導師掌整住宿生安全。

十三、是否可以申請外出補習？

住宿生若於 17:10-22:00 需外出補習加強課業，請和宿舍導師拿「外出補習申請表」，填寫後請家長簽名繳回。經申請同意後，即可外出補習，但補習人員請最慢於 22:00 返回宿舍。

十三、其它注意事項

請住宿生家長請勿直接進入宿舍、進入寢室，若有需要與宿導告知任何協助事項或需和住宿生聯絡，請使用學校電話或手機聯絡，或至該樓層之中央川堂等候，尤其之後的週五及週日接送住宿生時，勿直接進入宿舍、寢室，造成同寢及其他住宿生之困擾。

明衡樓學生宿舍 生活相關注意事項

- 請住宿生自行上網下載【住宿生作息時間表、學生宿舍生活規範】，並確實規定進行作息。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扣除生活競賽分數1至2分，住宿期間生活競賽分數扣分達-7給予口頭警告，屢勸不改善者送生訓乙次。-11分送警告處份、-16分小過處份、-21分大過處份並辦理退宿。生活競賽被扣分人員者，可於扣分當日整理好環境找宿舍導師檢查後，並申請公差抵消扣分。每月將進行月統計，月統計於各中隊最後一名人員且達-11分以上，通知家長共同輔導外並記警告乙次處份。每學期進行學期統計，學期統計表現不佳者，下學期不予申請住宿。
- 寢室內務由寢室所有人員平均分擔工作，其內務於每日加上 07:30-08:00 由宿導進行檢查評分。
- 時間作息簡介（詳細介紹請自行上學生宿舍網頁下載）：
 - 早點名：06:50 統一於集合場點名（國、高中住宿生）
 - 晚餐點名：18:10 於學生餐廳點名（國、高中住宿生）
 - 自習點名：19:20-20:10、20:20-21:10（國中生於自習教室點名、高中部綜高部於寢室點名）
 - 就寢點名：22:30（於寢室等候點名），國中生於 22:30 統一就寢，高級部住宿生若有課業加強自習之需求，可延至 23:30。22:30-23:30 限加強自我課業，嚴禁聊天嘻笑打鬧、大聲喧嘩或至他人寢室逗留。高級部住宿生 22:30-23:30 若非課業需求，一律於 22:30 統一就寢。
- 每日宿舍導師於 07:30-08:00 於寢室檢查寢室環境衛生，並統一於公佈欄公告扣分項目，請住宿生自行前往觀看並改過缺失，扣分當日整理好環境找宿舍導師檢查後，並另行申請公差抵消扣分。
- 手機使用：手機使用規定依公告規定使用，22:30 後禁止於寢室內(含盥洗室)使用(通話及其它功能)，若有聯絡之需求，請統一至中央川堂或走廊上使用，並請長話短說，避免打擾寢室他人作息。違反規定者初犯給予口頭勸告，累犯者依規定記過處份。
- 住宿生活動範圍僅限校內，若要外出，一律需經由家長電話請假後方可外出，如未經電話確認或未經請假自行外出，經宿舍導師校外巡查確認，依不假外出記過處份。
- 住宿期間宿舍提供早、晚兩餐，統一於學生餐廳用餐
 - 早餐請於 06:50 於集合場集合點名後，統一帶至餐廳用餐，07:20 方可離開餐廳。
 - 晚餐請於 18:10-18:25 自行至餐廳報到點名，18:30 方可離開餐廳。
- 每日衣物請務必每日進行清洗，嚴禁囤積衣物。清洗完衣物也請於晒衣場批曬。衣物清洗請最慢於 22:50 前放入洗衣機進行清洗，並最慢於 23:30 前拿回披曬。嚴禁未經他寢同意使用他寢洗衣機。
- 自習時間於 19:20-21:10，國中生統一於自習教室進行自習，高級部統一於寢室進行自習，自習期間請著整齊服裝，並嚴禁飲食(白開水除外)，違規者將進行勸導，屢勸不聽者依規定處份。
- 假日需留宿人員或週五需購買校車票搭乘校車返家人員，請於每週二 20:00 前找宿導進行登記留宿(購買)，留宿人員每中隊當週留宿人員達 10 人則開放留宿，未達 10 人則不開放留宿。
- 未開放留宿時，所有住宿生統一於每週五 18:00 前離開宿舍，週日則於 17:00 開啟宿舍，並於週日 21:00 進行集合點名，宣導下週注意事項。若未能於 21:00 返回宿舍之住宿生，請於 20:30 前請家長以電話通知宿舍導師進行請假，請托同學或逾時請假之人員，視同逾時未規人員，依規定處份。
- 並請各中隊住宿生務必記下宿舍導師聯絡電話，並請給予家長，以便家長進行聯絡。住宿為團體生活，除生活必需品外，其餘貴重物品請勿攜帶，金錢也請帶一週足夠使用額度即可，勿帶太多，住宿期間請務必自行妥善保管，若擔心遺失者，可寄物至宿舍導師協助保管。
- 其餘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《明道中學學生手冊》及《明衡樓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》。

私立明道中學明衡樓學生宿舍作息時間表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備 考
06：20	播放起床音樂	
06：20~06：50	盥洗、寢室內務整理、垃圾分類回收	
06：50~07：00	早點名(宿舍關閉)，籃球場集合 《若遇下雨天，則於 0705 前餐廳報到即可》	籃球場集合點名後帶至學生餐廳
07：00~07：20	早餐(07:20 不可離開餐廳)，07：40 餐廳關閉	學生餐廳
07：50~17：10	校內上課	
17：10	宿舍開門	17：10~18：10 宿導校外機動巡查 未經請假不假外出者，小過處份
17：10~18：10	自由活動（社團、運動、沐浴洗衣）	以校內為限，不可外出 未經請假不假外出者，小過處份
18：10~18：25	晚餐點名(18:25 前到餐廳報到，18:30 前不可離開餐廳)	所有人於學生餐廳點名 若遇下雨天可著拖鞋，平日著布鞋。 (如遇正式場合，仍不可穿拖鞋)
18：30~19：20	自由活動（用餐、沐浴、洗衣、休息）	以校內為限，不可外出
19：20~20：10	第一節晚自習 1920 點名	國中生於自習教室就位完畢
20：10~20:20	休息	
20：20~21：10	第二節晚自習 2020 點名	國中生於自習教室就位完畢
21:10~21：20	由自習教室返回宿舍	直接回到宿舍，外出一律懲處
22:00	宿舍鐵門關閉，熄大燈，點名。	所有人員，寢室點名
22：30	國中生就寢完畢(熄桌燈)	22:00 後嚴禁至他人寢室逗留
22：30~23：30	高中生可就寢或夜自習	22:30 除自習加強課業外，嚴禁其它行為
23：45	高中生就寢完畢(桌燈自動斷電)	

一、宿導連絡電話：

男宿四樓:04-2334-1793
 男宿五樓:04-2334-1792
 女宿三樓:04-2334-1798
 女宿四、五樓:04-2334-1794

二、假日留宿須為校內所舉辦活動規劃，且各中隊留宿人員須達 10 人以上方開放留宿。若未到達標準，則週五統一返家。

三、週日返回宿舍時間為 **17:00-20:30**，請於 20:50 前返回宿舍，21:00 將進行統一點名。若家長預計於星期一自行載送住宿生返校或晚歸者，請於 20:30 前 **由家長** 電話告知宿舍導師，以便宿舍導師掌握學生安全狀況。

- 1、請住宿生家長請勿直接進入住宿、進入寢室，若有需要與宿導告知任何協助事項或需和住宿生聯絡
- 2、22:30 後住宿生活動僅限於課業學習，嚴禁於他人寢室逗留或進行於課業學習無關之事項。
- 3、22:30 禁用手机，若有緊急聯絡事項，請於走廊或中央川堂使用，並請長話短說並降低音量。

相關注意事項

- 1、寢室內如有損壞公物，請速至宿導處填寫維修表以盡快修復，期末退宿時，無法確定損壞者時，由全室共同負責賠償。
- 2、宿舍內不得養寵物，以免影響宿舍安全，安寧衛生環境整潔，發現者依宿舍輔導辦法辦理。
- 3、個人財物請妥善保管，室友應共同留意門戶，如有遺失貴重物品由各人負責，有偷竊行為者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。
- 4、21:10 時至 22:30 時為顛峰洗澡時間，建議利用其他時段洗澡，使用前請先察看溫度，並節約用水。
- 5、自習時間同視上課，禁止使用手機、飲食、聊天嬉笑打鬧。
- 6、請保持寢室內之安靜，走道上勿喧嘩，交誼室也請輕聲細語，違規者經宿舍相關人員規勸不聽，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。
- 7、公共衛生靠大家來維持，浴室廁所的整潔請隨時注意，如洗完頭髮，掉落的頭髮請拿走，泡麵殘渣勿傾倒在水槽中或飲水機檯面上……等。
- 8、住宿生活動範圍一律只限於校內，不可離開學校，若要離開，一定需要經由家長同意後，電話告知宿舍導師方可離校，若發現不假離校者，一律依校規獎懲辦法處理。
- 9、為保持宿舍整潔，寢室內應自行清掃，並於每早上 07:30-08:00 由宿舍導師進行評分，該評分結果列入生活競賽成績評比。寢室垃圾請每日務必清潔，並配合維持宿舍整潔。內務不佳者，經宿導規勸勸導無改進，則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。
- 10、同學身體違和時，請主動在晚上 21:00 時前至學校健康中心或至校外就醫；2200 過後若有特殊緊急事件可以向宿導報告，由宿導聯絡家長後，經家長同意後由宿導陪同住宿生就醫急診(急診費用由住宿生自行負擔)。